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4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

表决情况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将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详见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